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會議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4。

主席：蘇慧貞校長（黃正弘副校長代）

紀錄：張簡秋香

壹、頒獎/獻獎

一、105 年度第一學期校園環境清潔競賽(事務組)

第一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第二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第三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第三名：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二、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學校獎(教務處)

本校體育室榮獲教育部紀念獎狀及獎盃一面。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8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表，P.5)。

附註：第 5 案籌措 SDOL 校核心期刊短缺經費之建議方案，圖書館依第 182 次行政會議決議，已針對圖儀費增撥比例及金額至各學院舉辦說明會，彙整各學院之意見，超過半數學院選擇圖書館建議方案之第 1 案為第 1 優先順序，主席於會中確認圖儀費增撥方式採第 1 方案(即 SDOL 推薦金額及人均使用量各加權 50%)，各學院及系所無異議，後續再由圖書館與教務處討論執行細節。

二、主席報告：校長因公出國，由本人代理主持今日會議。

三、研究發展處專案報告：「學術單位行政人力合理配置」。

附註：秘書室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寄送本次會議簡報資料予出席單位。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通識教育中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定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與人數。
- (二)申請案之審查委員依屬性由教務長從委員會組成名單聘請之。
- (三)審查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對申請案採排序順位推薦。
- (四)新增本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 (五)新增本委員會召開期程。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 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1.本辦法第六條原規定經系(所)及院同意，是否維持該等程序，由教務處檢視相關獎項申請法規後訂定。

2.經教務處研議後調整第六條條文，本案修正通過(附件 2，P.6-8)。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9 月 27 日 105-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因應本校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配合修訂本要點。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各點所稱之「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 (二)彈性調整指定用途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改採以應提撥 5%以上為原則。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俟本校支應原則「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始生效力。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9-1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追蹤查核審查結果報告表(如議程附件 4)意見第一點修改本條文。

二、檢附人體研究法(如議程附件 5)、科技部 104 年 1 月 12 日來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6)。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7)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13-14)。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追蹤查核審查結果報告表(如議程附件 4)意見第一點修改本條文。

二、檢附人體研究法(如議程附件 5)、科技部 104 年 1 月 12 日來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6)。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15-18)。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出席：

蘇慧貞(請假)、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林志勝代)、詹錢登、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陳東陽、黃悅民、楊朝旭、蘇芳慶(陳榮杰代)、蔣榮先、陳寒濤、吳光庭、陳政宏、蔣鎮宇(請假)、陳引幹、楊永年(王秀雲代)、戴華、蔡朋枝、李振誥、羅丞巖、林麗娟、賴啟銘、賴明德、陳玉女、林朝成(請假)、朱芳慧、林明澤、翁嘉聲、鍾秀梅(曾家琪代)、劉益昌(請假)、黃聖松、高實玫、陳淑慧、林景隆、蔡錦俊(黃守仁代)、郭宗枋、黃守仁、楊耿明、陳炳志、李偉賢、羅裕龍(藍兆杰代)、藍兆杰、林睿哲、陳炳宏(請假)、陳昭旭、許聯崇(許文東代)、胡宣德、羅偉誠、侯廷偉、陳家進(請假)、沈聖智、賴維祥(夏育群代)、黃良銘、江凱偉(林昭宏代)、賴維祥(請假)、許聯崇(許文東代)、羅偉誠、許渭州、謝明得(請假)、王振興(請假)、蔡宗祐(請假)、陳中和(請假)、劉文超(請假)、謝孫源、高宏宇(請假)、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請假)、吳豐光(何俊亨代)、鄭泰昇(請假)、孔憲法(請假)、何俊亨、劉舜仁(侯佳蘋代)、林正章(請假)、李昇暉、廖俊雄、葉桂珍、史習安、王澤世(姜瑩瑄代)、馬瀾嘉、陳正忠(廖珏琪代)、林麗娟、張俊彥、姚維仁(請假)、司君一(請假)、莊偉哲、莊季瑛、蕭瓊莉(請假)、沈孟儒(請假)、王應然(曾家琪代)、呂宗學(田玉敏代)、莊淑芬、楊孔嘉(請假)、王靜枝、林桑伊(高秀華代)、張哲豪(林玲伊代)、高雅慧、高雅慧、許桂森、黃金鼎(請假)、孫孝芳(請假)、謝奇璋(呂佩融代)、黃英修、盧豐華(王新台代)、呂佩融、許耿福(請假)、楊俊佑(吳俊明代)、許育典、陳欣之、陳欣之、蔡群立、謝淑蘭(代)、董旭英(請假)、陳俊仁、簡伯武、曾淑芬(吳金枝代)、陳宗嶽(請假)、王育民(請假)、黃浩仁(吳莉卿代)、陳宗嶽(請假)

列席：

方美雲(請假)、湯堯、李妙花、呂秋玉、黃信復(廖寶慧代)、董旭英(請假)、王育民(請假)、陳高欽(請假)、邱宏達(請假)、洪菁霞(朱朝煌代)、王琪珍、陳孟莉(羅詩婷代)、臧台安(請假)、劉芸愷、陳信誠、陳君達、蔡仲康(請假)、周正偉(請假)、郭乃華、簡素真、蔡佳蓉(請假)、郭育禎(請假)、孫智娟(請假)、張義輝(請假)、羅靜純(請假)、康碧秋、呂秀丹、楊朝安(黃菁萍代)、韓繡如、謝宜芳、陳春秀(高華雲代)、胡美蓮、吳淑惠(徐秀春代)、王效文、李文熙(請假)、吳耀庭、王筱雯(請假)、陳靜敏(請假)、王維聰(請假)、王蕙芬(請假)、歐麗娟(請假)、顏盟峯(請假)、歐麗娟(請假)、蔣麗君(請假)、張行道(請假)、鍾光民(請假)、張志涵(請假)、胡敏君(請假)、陳敬、張瑞紘(請假)、李信杰(請假)、陳明惠(請假)、高美華(請假)、劉浩志(請假)、陳恒安(請假)、方冠榮(請假)、吳奕芳(請假)、顧盼(請假)、張權發(請假)、陳宗嶽(請假)、王浩文(請假)、劉浩志(請假)、陳東煌(請假)、古承宗(請假)、徐珊惠(請假)、王秀雲(請假)、陳益源(請假)、胡淑貞(請假)、陳世明(請假)、吳哲宏(請假)、周佩欣(請假)、詹正雄(請假)、陳舜華(請假)、黃正弘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附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11.02 成大教字第 105200047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部份內容，如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已登錄本校法條彙編。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要點已於本組網頁公告並上傳登錄至本校法規專區。
第 5 案 案由：籌措 SDOL 校核心期刊短缺經費之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方案二：在本校訂購規模縮小至合理範圍前提下，SDOL 維持綁刊加套裝訂購模式，短缺經費由校方及各院系所共同分攤。 附帶決議： 一、明年(106)若有頂尖經費，SDOL 經費短缺的部分仍由頂尖支應。 二、SDOL 短缺經費對各院影響大，系所圖儀費增撥比例及金額等數據需再精算。	圖書館： 已依決議於 10/24 至 11/16 期間至各學院辦理書刊經費說明會，就 SDOL 短缺經費之各系所增撥比例及金額計算與各學院及系所主管交換意見，彙整結果於 183 次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4月26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鼓勵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國內外機關團體提供之學術榮譽及獎勵，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國內外聲譽，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重要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及公告。
- 二、辦理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聯繫及審查相關事宜。
- 三、依據各榮譽及獎勵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對申請人進行評審。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由各學院於每學年推薦院內二名資深教授，經校長 同意聘任。委員無給職，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就申請案之審查，依申請個案性質，由教務長自審查委員組成名單中聘請審查委員六至八人，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審查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對申請案採排序順位推薦。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各獎項受理推薦日期，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審議之。

第六條 榮譽及獎勵申請案應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本委員會進行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向辦理重要榮譽及獎勵機關或機構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積極鼓勵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國內外機關團體提供之學術榮譽及獎勵，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國內外聲譽，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為積極鼓勵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國內外機關團體提供之學術榮譽及獎勵，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形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十二項之規定，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文字修正。 二、為免日後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動，本條即須配合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困擾，爰刪除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規定部分。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重要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及公告。 二、辦理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聯繫及審查相關事宜。 三、依據各榮譽及獎勵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對申請人進行評審。	第二條本委員會辦理左列業務： 1. 各類榮譽及獎勵相關規定之搜集、整理及宣導，並得主動推薦適當候選人。 2. 本校相關配合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3. 榮譽及獎勵案件之初審、連繫、媒體刊載等事宜。 4. 有關榮譽及獎勵名額申請資格及期限均依相關辦法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委員會任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委員組成，由各學院於每學年推薦院內二名資深教授，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無給職，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就申請案之審查，依申請個案性質，由教務長自審查委員組成名單中聘請審查委員六至八人，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審查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對申請案採排序順位推薦。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每年聘請資深教授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若為候選人應迴避)得視各獎項規定召開委員會議，會議時請有關院長系所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列席，決定候選人人選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委員會組成人數及審查方式，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第四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調派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兼辦相關業務。	調派工作人員屬內部事宜，無須明定，爰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如為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以維審查決定之公正性。
第五條本委員會視各獎項受理推薦日期，召開本委員會議審議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期程，視各獎項受理推薦日期機動召開。
第六條榮譽及獎勵申請案應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本委員會進行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向辦理重要榮譽及獎勵機關或機構推薦。	第五條申請案件需先備齊資料經系所、院同意。彙送本委員會初審或本委員會逕行推薦產生候選人，再簽請校長向提供榮譽及獎勵單位推薦。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7 年 5 月 28 日 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0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備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 三、本校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受贈收入，應提撥至少 5%以上行政管理費，但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 (一)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工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 (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七)增購、汰換或租賃公務車輛。
 - (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及修繕工程。
 - (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 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受贈</u>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捐贈</u>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 <u>受贈</u> 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三條</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三條</u> 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 <u>捐贈</u> 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七條</u> 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 <u>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本要點之授權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各點所稱之「 <u>捐贈收入</u> 」修正為「 <u>受贈收入</u> 」。
二、本要點所稱 <u>受贈</u> 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二、本要點所稱 <u>捐贈</u> 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 <u>受贈</u> 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 <u>受贈</u> 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u>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u> ，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 <u>受贈</u> 收入，應提撥至少5%以上行政管理費。但 <u>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三、本校 <u>收受之捐贈</u> ，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 <u>捐贈</u> 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u>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u> ，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 <u>捐贈</u> 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 <u>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u>	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改採以應提撥至少5%以上為原則，業務單位得視業務辦理情形，彈性調整提撥比率。遇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保留行政裁量之彈性。
四、 <u>受贈</u> 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u>受贈</u> 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四、 <u>收受之捐贈</u> 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u>捐贈</u> 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u>辦理受贈收入業務</u>，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五、本校<u>收受之捐贈</u>，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u>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予以適當之獎勵。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u>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予以適當之獎勵。	本點未修正。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u>受贈收入</u>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收支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一) 本校<u>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四)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五) 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六) 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七) 增購、汰換或<u>租賃</u>公務車輛。 (八) 支應學校之新興及修繕工程。 (九)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u>捐贈收入</u>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一) 本校<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八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四)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五) 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六) 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七) 增購、汰換或<u>全時租賃</u>公務車輛。 (八) 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十)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九)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十)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u>受</u>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u>主</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u>捐</u>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u>會</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校<u>受</u>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校<u>捐</u>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未制定前，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人體研究法所稱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人體研究。
- 二、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
-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審查需求設一個以上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可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或主任委員聯席會議。
- 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
 - (一) 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
 - (二) 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
 - (三) 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者之申覆。
 - (四) 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相關查核業務之後續處理。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審查、教育訓練、諮詢等之相關研究工作，及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前項所列之人員，每年應接受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九小時以上。

第五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任務，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應製作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手冊內容須包含中心協助推動之作業程序辦法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辦法。

前項所列之作業程序辦法訂定原則及程序，如涉及本辦法所規定事項或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皆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其餘則送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人類研究計畫所編列倫理審查費用、委託相關費用或本校其他自籌經費等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七條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人體研究法所稱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人體研究。</u> 二、<u>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u>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u>，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一、因應教育部 105.10.27 來函要求將「人體研究法」規範之「人體研究」定義(第 4 條)納入，擬修正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之定義範圍，以具體明確化。 二、依人體研究法第四條第一項：「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爰增訂第一款。 三、依科技部 104 年 1 月 12 日來文(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說明第一點第一項：「所稱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爰增訂第二款。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16 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人類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人體研究法所稱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人體研究。
- 二、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尚未執行之人類研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
- 二、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人類研究。
- 三、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
- 四、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人類研究。

前項所稱本校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編制外）、職員（含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學生；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得視為本校人員。

前二項於下列情形，且適用人體研究法者，應逕送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校外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適用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試驗。
- 二、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基因。
- 三、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
- 四、直接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未去連結資料。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提出申請：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

（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rec.chass.ncku.edu.tw/login>，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及申請表中所列之相關附件。

二、人類研究計畫書。

倫審會接獲申請，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確認相關計畫後正式受理。其他送審須知，依倫審會網站 <https://rec.chass.ncku.edu.tw/> 所公布資訊為準。

第五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程序，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規定進行。

第六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倫審會依據研究參與者可能受到傷害之風險審查經驗，並考量研究參與者本人及其族群之特殊或易受傷害性質，得視申請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採取下列處理程序：
- 一、免送審查或核發免審證明之免除審查程序。
 - 二、採取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程序。
 - 三、採取書面與會議審查兼備之一般審查程序。
-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者，免除及簡易審查程序之研究案件範圍，倫審會得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公告為依據。
- 第八條 倫審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適當說明。審查結果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
- 第九條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倫審會審查結果不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本校不得同意該計畫之執行。
- 第十條 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重為審查，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倫審會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已完成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料分析為止，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要求。
- 第十二條 倫審會得就申請審查案件，向相關計畫主持人收取審查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由倫審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人體研究法</u>所稱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人體研究。 二、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以下簡稱研究參與者），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四、因應教育部 105.10.27 來函要求將「人體研究法」規範之「人體研究」定義(第 4 條)納入，擬修正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之定義範圍，以具體明確化。 五、依人體研究法第四條第一項：「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爰增訂第一款。 六、依科技部 104 年 1 月 12 日來文(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說明第一點第一項：「所稱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爰增訂第二款。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尚未執行之人類研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 二、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共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尚未使用觀察、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之人類研究，或尚未使用包含個人資料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之人	一、人類研究之定義範圍，因第二條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以求簡化。 二、依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人類研究。 三、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 四、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人類研究。 前項所稱本校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編制外）、職員（含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學生；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得視為本校人員。 前二項於下列情形，<u>且適用人體研究法者，應逕送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校外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u> <u>一、適用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試驗。</u> <u>二、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基因。</u> <u>三、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u> <u>四、直接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未去連結資料。</u>	<u>類研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 二、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人類研究。 三、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 四、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人類研究。 前項所稱本校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編制外）、職員（含校聘）、專案工作人員、學生；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得視為本校人員。 前二項於下列情形，<u>不適用：</u> <u>一、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u> <u>二、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u>	施人體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依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有關人類研究計畫之審查分工，爰修正如有符合第三項所定四款情形者，計畫主持人應先<u>逕送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校外查核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u>，並以明確化本校人體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倫理審查之責任。.